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上海
二零二壹年玖月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2021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公司 2208 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光荣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二）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会议决议

-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目录

会议须知	1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9
议案七：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为公司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该等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于会议现场参加投票。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3、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4、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5、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6、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编制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58）。

本议案已于2021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于2021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实施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并编制了《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于2021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于2021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⑨授权董事会决定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⑪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⑫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总经理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于2021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提取年度专项基金及确定具体分配方案；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设立、实施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及登记机构提出申请及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修订、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计划等事项；
- （4）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或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对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方、托管机构等中介机构的确定与变更作出决定；
- （7）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未列明相关内容作出解释；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全部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于2021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监事刘顺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提名秦晓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离职并补选新任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本议案已于2021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秦晓伟，男，1975 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起任温州市鹿城区计算机公司供销员，温州市大明鞋业设计基地电脑部负责人。天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温州项目部经理，上海懿德餐饮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现任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业二科科长，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上海青浦区乐思汇公益发展中心监事。